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管理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29日，廣東永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AEON Mall BM訂立管理協議，以規管廣東永旺租賃物業之若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 Mall B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廣東永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業主於2018年4月11日就金沙購物中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董事可得資料，董事明白AEON Mall BM已獲業主委任作為物業經理管理金沙購物中心之營運。於2019年1月29日，廣東永旺已就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付款與AEON Mall BM訂立管理協議。

2. 管理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訂約方

- (i) 廣東永旺；及
- (ii) AEON Mall BM。

期限

管理協議之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起計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公用事業開支

廣東永旺於物業產生之公用事業開支(包括水電費)須參考廣東永旺之實際使用量及地方市政水電費之標準費率釐定，並應由廣東永旺支付。使用廣東永旺所租賃區域內之升降機及自動梯而產生之開支應由廣東永旺支付。使用位於超出物業區域之升降機及自動梯而產生之開支應由廣東永旺根據廣東永旺所租賃區域按比例支付。

廣東永旺須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向AEON Mall BM支付公用事業開支。

3. 上限金額

董事估計，以下各期間之上限為：

財政年度／期間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4.76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20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20
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	0.44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公用事業開支金額及參考廣東永旺經營同類店舖之營運，以及廣東永旺之預期業務增長後估計之設施維護開支。

4. 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明白AEON Mall BM已獲業主委任作為物業經理管理金沙購物中心之營運，並須代表業主向公用事業供應商支付金沙購物中心所產生之公用事業開支。廣東永旺根據管理協議應支付予AEON Mall BM之款項為廣東永旺按比例向該等開支付款，AEON Mall BM其後將支付該等開支予公用事業供應商。公用事業開支費率為地方市政標準費率，且並不遜於金沙購物中心之其他租戶所適用者。

管理協議之條款乃廣東永旺與AEON Mall BM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2) 該等交易及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管理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塚原啓仁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於管理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 Mall B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商店。

AEON Mall BM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管理業務。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控股65%
「AEON Mall BM」	指	永旺夢樂城(廣州白雲)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EON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廣東永旺根據管理協議應付AEON Mall BM之最高金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金沙購物中心」	指	永旺夢樂城廣州金沙購物中心，由業主擁有之位於中國廣州白雲區金沙洲之商業物業，部分出租予廣東永旺
「業主」	指	廣州市金沙洲商業中心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物業業主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由廣東永旺與AEON Mall BM於2019年1月29日訂立之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第43號商舖，位於金沙購物中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